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營小調字第698號

原　　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楊豐隆

上列原告與被告張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民國115年12月2日前具狀補正被告姓名及住所，及補正被告最新戶籍謄本資料到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此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參照。

二、本件原告提出之起訴狀，被告部分僅記載張先生，並未記載被告之詳細姓名及住居所，而有上開書狀不符程式之情狀。茲原告聲請調閱之車禍相關資料已到院，原告應於3日內自行到院閱覽確認起訴之被告為何人，並於主文所示期限內補正載有被告姓名及住所地之起訴狀及繕本一份，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　官　童來好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書記官　余玫萱